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下表概述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編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

1,000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hr/>		<hr/>
[編纂]	股份總計	[編纂]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以向於2017年2月16日業務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另行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編纂]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多於：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數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一項回購股份獨立授權而回購(如有)之股份面值總額，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此一般授權授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外的額外權力。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10%。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